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书面意见

鲁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为本公司进行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与会监事签字页:)

张守刚

刘子龙

董士冰

2019 年 3 月 27 日